

## 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

### 一、獎勵宗旨：

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活絡國內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及戲曲表演藝術生態，並獎勵相關從業人員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傳統音樂，指內容為下列音樂之一者：

1. 民族音樂：指我國民族音樂之器樂曲或歌曲，或根據傳統音樂創編之作品，如現代國樂、絲竹樂、吹打樂、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各民族之傳統音樂。
2. 說唱曲藝：指以表現民間各地結合說與唱的作品，如相聲、鼓曲、評書、竹板快書等說唱藝術。
3. 傳統歌樂：指個人或團體以傳統詮釋方式演唱傳統歌曲，如原住民及客家歌謠與福佬民歌等演唱之作品。

#### (二) 藝術音樂，指內容為下列音樂之一者：

1. 以西洋樂器演唱、演奏當代作品或西洋經典曲目之音樂。
2. 以絲竹樂器或西洋樂器與絲竹樂器之混合編制，演唱、演奏非傳統音樂曲目、以藝術原創性為訴求之當代音樂。

#### (三) 跨界音樂：指風格與表現方式介於藝術音樂、流行音樂、傳統音樂或現代音樂之間，融合科技音樂等不同音樂之素材與技法進行創作或改編之音樂。

#### (四) 作曲：指以音樂藝術表現為主要訴求、具原創性之完整作品，為第一次錄製成歌（樂）曲，含器樂（為我國傳統樂器、西洋樂器等各種樂器所作之獨奏或合奏曲）、聲樂（獨唱、合唱或大型作品）等各類作品。

#### (五) 作詞：指以原創性、自創性之歌詞為主，且為第一次錄製成歌曲。

#### (六) 編曲：指為原創性音樂作品注入新生命之編作，既能呈現原創音樂及傳統音樂之特質，又能賦予藝術性和時代性之作品。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 (一) 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及其從業人員。

#### (二) 戲曲表演藝術團體及其從業人員。

(三) 對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及戲曲表演藝術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其事業及團體，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或行號，其人員及個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限國籍。

四、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

(一) 出版類

1. 專輯獎：

- (1) 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以傳統音樂為內容之出版作品。
- (2) 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以藝術音樂為內容之出版作品。
- (3) 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以跨界音樂為內容之出版作品。
- (4) 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以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影音為內容之出版作品。
- (5) 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以各種宗教所使用之禮儀音樂及非禮儀音樂之演唱或演奏作品專輯。

2. 個人獎：

- (1) 最佳作曲獎：專輯作品中作曲表現傑出者。
- (2) 最佳作詞獎：專輯作品中作詞表現傑出者。
- (3) 最佳編曲獎：專輯作品中編曲表現傑出者。
- (4)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在音樂專輯之整體策劃與統籌曲目選輯、詮釋、錄音等各方面表現傑出者。
- (5) 最佳演奏獎：以個人、樂團或指揮演奏詮釋樂曲表現傑出者。
- (6) 最佳演唱獎：以個人、合唱團或指揮演唱詮釋樂曲表現傑出者。
- (7) 最佳錄音獎：以優良錄音技術輔助音樂之錄製，能忠實呈現音樂內容之原貌，並有助於其藝術性之提升者。

(二) 戲曲表演類

1. 最佳演出團體獎：以戲曲藝術形式作為表演方式之作品。
2. 最佳編劇獎：年度專場演出編劇傑出者。
3. 最佳音樂設計獎：年度專場演出之音樂設計、作曲、編曲、傳統曲調之編腔。

4. 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戲曲表演藝術領域具優質發展潛能之新生代表演人員，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或從事戲曲專業表演工作十年以內者，本獎項得獎以一次為限。

5. 最佳演員獎：年度專場演出劇藝傑出者。

6. 最佳導演獎：年度專場演出導演傑出者。

(三)特別獎：對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以及戲曲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及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五、本中心得遴聘專業人士為評審委員，組成傳藝金曲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辦理評審，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將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對外公開。

評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各獎項評審基準如下：

(一) 表現技巧。

(二) 製作水準。

(三) 內容創意。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原則，公正執行任務。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評審委員均應簽署同意書，同意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對評審身份、評審過程及結果保密，並同意本中心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將全體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六、本要點獎勵方式如下：

(一) 特別獎：得獎者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其他獎項：

1. 出版類

(1) 專輯獎

包括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2) 個人獎

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2. 戲曲表演類

(1) 最佳團體演出獎：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最佳編劇獎、最佳音樂設計獎、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最佳演員獎、最佳導演獎：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3) 前目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最佳演員獎之入圍、得獎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 特別獎以評選二名為原則，並得從缺。其他獎項入圍名額，本中心得依評審會評審意見，為增加、減少或從缺之決定；入圍後之最優者評選，依前項規定外，並得從缺。入圍或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並得自行決定獎金分配。入圍或得獎作品為團體創作者，頒發該團體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入圍及得獎者拒領獎牌或獎座，視同棄權，本中心應不頒發獎牌、獎座及獎金，得獎名單亦不遞補；共同得獎者之一拒領者，亦同。

(四) 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不得以機關（構）名義報名參賽，但其所屬人員不在此限，惟得獎僅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不頒發獎金。

七、本要點受理方式如下：

(一) 特別獎：推薦提名。

(二) 其他獎項：報名參賽。

八、特別獎之推薦提名，由評審委員、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中華民國國民以書面載明被推薦者姓名、事蹟為之。特別獎得獎者公布後，如因特殊事由，得於頒獎前，由本中心及評審委員追加提名，經評審會審議通過後，增加得獎名額。

九、報名參賽者，應於本中心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 報名表。

(二) 參賽作品。

(三) 其他本中心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文件或資料未符合前點及前項規定且可補正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應不予受理。

十、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暨報名參賽者應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

(一) 除戲曲表演類之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最佳演員獎，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外，其餘各獎項報名參賽者應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或行號。

(二) 戲曲表演類之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最佳演員獎，僅得擇一報名參賽。

(三) 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每張專輯報名單一獎項不得超過三首。

(四) 同一張專輯應就傳藝金曲或流行金曲之獎勵擇一，不得重複報名參賽。

(五) 報名各類獎項之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共同列名為參賽者；如為團體，應以指揮或團長為代表，無指揮或團長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

(六) 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或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並應擔保參賽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七) 應同意授權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自傳藝金曲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無償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之著作財產權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

(八) 其他本中心規定之事項。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獎勵；已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參賽、入圍、得獎資格，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獎金，並得追回獎牌或獎座。

(一)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二) 作品侵害他人權利。

(三) 違反前點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

拒不返還獎牌或獎座者，本中心得公告註銷該獎牌或獎座。

經本中心依前項規定撤銷參賽、入圍、得獎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報名、參賽傳藝金曲獎之各類獎項。

- 十二、本要點所定之書表格式、受理期間、報名須知、評審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中心另定之。
- 十三、本獎勵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中心解釋之。

## 第 32 屆傳藝金曲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規定：

(一)各獎項參賽作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出版類：

(1) 首次發行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隔年(110 年)2 月 28 日期間(依參賽作品登載時間為準)。

(2) 首次發行地區為臺、澎、金、馬。

(3) 發行形式為:實體鐳射唱片(CD)、鐳射影片(DVD)、黑膠唱片(LP)、無損失性壓縮 USB，或在音樂數位平臺發行。

(4) 參賽專輯作品須取得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ISRC(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作品；僅作數位發行者，作品除須符合第二條報名規定外，且須在我國境內三家以上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指依法立案登記，提供音樂下載或音樂串流服務之網站)，並應檢附參賽作品一式四份(應以 WAV 檔案格式儲存於行動硬碟或燒錄至資料 CD 中，規格應為不低於 CD 之無損音質，即音訊位元率(Audio Bitrate)為 1411kbps(至少 44.1KHz/16Bit Stereo)，每首作品之檔名命名方式為「曲序\_歌名.wav」。各音樂檔名應包括曲序、歌名(光碟片封面應標明參賽者名稱)及在數位平臺發表參賽作品之頁面影本一份(應包含網址或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發表日期，無上開資訊者，參賽者應洽數位平臺管理單位出具發表證明)。

2. 戲曲表演類

(1) 演出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隔年(110 年)2 月 28 日期間(依演出資料如節目單或演出訊息刊登時間為準，報名時需檢附演出時間證明文件)。

- (2) 演出地點為臺、澎、金、馬。
- (3) 參賽作品繳交規格須為當年度完整演出影片，如為連台本戲，則自選當中具代表性之一台戲影片提供主辦單位；得以 DVD 影音光碟規格報名，不限已出版發行作品。演出形式需為正式公開演出，惟學校畢業製作、企業尾牙邀演或商品發表會等演出不包括在內。
- (二) 報名單位應依參賽作品之屬性，選擇報名類別並分別填寫報名表，每張專輯或演出製作使用一張報名表，專輯與演出製作名稱應使用全名且於適當欄位勾選或填寫參賽獎項。
- (三) 報名「出版類」各項獎項者，應附拆除塑膠封套後之參賽作品 15 張，單以黑膠唱片報名者，須另檢附與數位發行作品同等音檔規格之電子檔；報名「戲曲表演類」各項獎項者，應附參賽作品之錄影光碟 15 張，所附參賽之錄影光碟應附字幕，若無字幕則必須附劇本供評審參考。
- (四) 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每張專輯報名單一獎項不得超過 3 首。
- (五) 同張專輯應就傳藝金曲或流行金曲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 (六) 報名「出版類」除最佳作曲獎、最佳作詞獎、最佳編曲獎外，報名其餘獎項之參賽作品，專輯曲目應至少六首或總長度須三十分鐘以上。
- (七) 報名出版類最佳作曲獎之參賽作品，除個別單曲外，如屬交響曲或以數首曲子連結成套的樂曲，應以整首交響曲或套曲報名，不得以樂章或個別樂曲報名。
- (八) 報名出版類最佳作詞獎之參賽作品，須於報名系統中繕打歌詞；歌詞為閩南、客語及原住民語等者，應同時繕打中文譯本。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於報名時列出全部共同創作者。
- (九) 報名「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除出版品外，若有更高規格之檔案格式（影像檔案格式為 MP4 格式，並以 H.264 編碼，解析



度至少為 480p 以上，位元率至少 1800kbps，音訊編碼為 AAC Stereo)，可另外以行動硬碟乙份繳交，為利於辨識，請於硬碟外殼上標示作品名稱。該獎項以數位發行參賽者，須在我國境內一家以上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依法立案登記，提供下載或串流服務之網站)，並依本項規定檔案格式，繳交行動硬碟一式四份及在數位平臺發表參賽作品之頁面影本一份(應包含網址或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發表日期，無上開資訊者，參賽者應洽數位平臺管理單位出具發表證明)

(十) 報名戲曲表演類最佳編劇獎之參賽作品，須另繳交演出劇本作品 15 份；報名最佳音樂設計獎之參賽作品，可另繳交全劇音樂設計、相關配樂曲譜等資料供評審參考。

(十一) 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於報名時列出全部共同創作者

(十二) 入圍及得獎者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十三) 報名者應於報名時簽署授權同意書，如報名者非著作財產權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方得簽署該等授權同意書。

(十四) 為維護出版業者及從業人員之良好形象，報名單位應事先徵詢參賽者或其繼承人之意願。

(十五) 為有助團隊國際行銷，請報名單位倘入圍後，可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英文基本資料。

三、特別獎之推薦者應於推薦表內填寫推薦理由及被推薦者簡歷(含現職、學經歷、重要作品或事蹟、曾獲榮譽等)並得提供被推薦者代表作品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少各一份作為評審之參考。

四、特別獎之推薦提名，得提名已過世之卓越貢獻者，並由其法定繼承人共同

受領獎座與獎金，惟若法定繼承人無法達成協議或無法定繼承人者，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暫時代為保留，若頒獎後逾3個月仍未能達成共識或無法定繼承人出面領獎者，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第六點拒領獎牌或獎座之規定處理。

五、報名或推薦收件日期：

(一)報名：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推薦特別獎：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名或推薦收件方式：各類獎項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www.gmafta.com/>)，為進行核對，請各報名單位以A4紙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或推薦表)等資料，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戲曲表演類個人獎者，請報名者本人簽名或加蓋本人印章)，連同作品於報名(或推薦)截止期限前一併送交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七、報名或推薦收件地點：郵寄第六點報名表(或推薦表)及作品等資料，並於第五點規定收件日期前，以掛號寄至11159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收(以郵局章戳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傳藝金曲獎」字樣，逾上開規定期限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洽詢，電話：(02)88669719；電子信箱：[tmi\\_service@ncfta.gov.tw](mailto:tmi_service@ncfta.gov.tw)。